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彙整表

107.7.30 彙整

| 項 目 | 借調機關（構） |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
|--------------|---------------------------------------|--|
| 一、升等 |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 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二、年功（資）加俸（薪） |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
| 三、出國講學、進修、研究 |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教師應在本校連續服務 2 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曾經他機關借調之教師，無論借調期間有無返校義務授課，均須於歸建後，服務滿 1 年以上，始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 3 點、第 7 點） |
| 四、休假研究 | 政府機關、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衛生醫療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依下列方式計算：1、於 90 年 7 月 31 日以前開始借調者，依原規定併計年資。2、於 90 年 8 月 1 日開始借調者，累計未逾 4 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 4 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 |
| | 公立大學校院 | 教授年資可以併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3 點） |
| 五、資深優良教師 | 公、私立大學校院 | 借調擔任校長、教師得採計年資。 |
| | 政府機關 | 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 |
| | 其他機關（構） | 教師借調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年資視為連續。但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 |
| 六、公保 |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營事業機構 | 本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構）、學校繼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
| | 其他機關（構） | 被保險人先瞭解借調機關所屬社會保險規定，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後，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法令同上） |

| 項 目 | 借調機關（構） |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
|------------|--------------|---|
| 七、退休、資遣、撫卹 | 政府機關、公立大專學校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2.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0940014804 號書函) 3.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4.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由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政務人員者，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用之退撫制度，不受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並由政務人員與其借調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用退撫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亦即借調老師以轉任前薪點，於借調單位加入並繼續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轉任前後退休年資併計。(106.8.11 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107.7.1 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 |
| 七、退休、資遣、撫卹 | 公營事業機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 2.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0940014804 號書函) |
| | 私立大專學校院 |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私立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後，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p> |

| 項 目 | 借調機關（構） | 可否採計年資及法令依據 |
|--------|-----------------------|---|
| | 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民營事業機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教育人員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回任教職者，得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教育部 87.8.11 台人(三)字第 87085715 號書函）。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其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 |
| 八、服務獎章 | 政府機關、公立大專學校院、公營事業機構 | 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可採計年資：1. 政務人員。2. 民選首長。3. 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4.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5. 公營事業機構職員。（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
| | 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海基會） | 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得作為機關辦理陞任甄審及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7 條） |
| | 政府捐助經費之財團法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例第 5 條所稱任職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私立大專學校院、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私立學校教職員非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是段年資，尚不宜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是以，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請頒服務獎章者，其前服務於私立學校年資，尚不宜併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04.10. 八十九局考字第 006357 號函） |

備註：本彙整表係彙整現行法令規定，因借調情形不一且函釋眾多，謹擇要列舉，如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函釋者，應依其規定辦理。